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劍瑢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月25日起生效。

於陳女士獲委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魏宏雄先生(擔任主席)、李港衛先生及陳女士，該組成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王冬雷先生(擔任主席)、肖宇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女士，該組成符合戰略與規劃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